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2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政融	64.6.17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山內國小 私立永年中學 初中部 私立大成商工 資訊科	信鴻農機行 負責人 元長太子宮 總幹事 元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輔導組長 東勢鄉龍潭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一、以部落為單位，強化聯繫交流、互助關懷。 二、恢復村內各團體組織會務正常運作。 三、積極爭取各項軟、硬體設施，活用公共空間。 四、建立村民資訊網路聯繫反饋平臺並不定期舉辦通訊軟體研習，協助長者熟悉使用社交APP。
2		蔡素女	52.7.27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畢業		後湖村村民大家好 我是蔡素女(阿里Y)住後湖村5鄰後湖12號，今年又要選村長，我本人當選村長後，我要辦老人午餐，之前本村有申請社區成立，之前村長都無法推動後湖村社區服務福利等等。
3		陳明芳	31.02.17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雲林縣立虎尾 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部綜合農 業科畢業	雲林縣稅捐稽徵處(現改為雲林縣稅 務局)。 任職：民國62年9月至民國96年3月 屆齡退休。 革命實踐研究院忠貞領導幹部第四 期結業	一、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作為村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全心盡力為村民做該做的服務，爭取該有的福利與建設。 二、協助重整後湖村因財務不明擺爛停頓的老人會，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多方關懷長者，也會經常到家關心長者生活起居因有很多子女在外工作不能常在父母身邊，就交由我來分擔從旁協助，使在外工作的子女無後顧之憂，將過去別人不想做，不肯做，不會做也做不到的由我來做，真正做到熱心服務人群促進鄉里和諧。 三、盡力配合後湖村發展協會，爭取設置長青食堂，給老人共進午餐，也可互相關照交流感情，建立友愛祥和的後湖村。
4		蔡鴻文	61.4.1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民中學畢業	無	一、後湖村溪底部落每逢下大雨，舊虎尾溪溪水倒灌庄內道路不能通行，爭取多台抽水機，才不會入水。 二、為村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中低收入戶，爭取建設農路施設柏油路面。
5		劉悅治	48.3.6	女	臺南市	無	省立北門高中 畢	小學教師	一、建設 二、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規定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2) 持身分證件：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4)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6) 選舉人不得以投票所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區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微章、政黨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五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依公職人員制訂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規範如下：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簽名、蓋章，或指印。

5. 將選舉票撕毀或剪破。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候選人。

7.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防寒選舉票之處罰：

1. 防寒選舉票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旨

第九十三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条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以行為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罪為人或為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許以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以行為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行為人或為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以行為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行為人或為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〇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〇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他人為之投票，或為之提供財物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中關於參政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名，法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一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金。

經判決確定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依第五十九條規定，併處罰員代表人及行為人，並為其處罰；依第五十二條規定，併處罰代理人及行為人，並為其處罰；依第五十六條規定，併處罰廣告委託人或廣告媒介，並為其處罰；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於5月之投票率低落；三、依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五條 之。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告訴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八條 得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於5月之投票率低落；三、依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